**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9月5日，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应邀的1名专家及建设单位等代表，共计5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并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经现场检查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万家春路1001-1号厂房一楼南侧 A28区。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内容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1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仓储废纸6万吨（二期）、废电子电器产品6万吨（一期）、废五金6万吨（一期）、废电机6万吨（一期）、废塑料6万吨（一期）、废玻璃3万吨（二期）、废橡胶6万吨（二期）、废木材3万吨（二期）、废纺织品6万吨（二期）、企业报废品6万吨（一期）、废铁(粉)6万吨（一期）、一般工业固废10万吨（二期）。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废电子电器产品6万吨、废五金6万吨、废电机6万吨、废塑料6万吨、废橡胶2万吨、企业报废品6万吨、废铁(粉)6万吨、一般工业固废2万吨。

项目员工1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实际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工作时限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编制，并于2025年2月12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1：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已于2025年9月0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200072825992C002X）。

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投产。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额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万家春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来源于废铁件（大件）的剪切工艺、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废五金、废电机拆分（即分解）工艺产生的粉尘。

A区设为独立的密闭车间，车间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15000m3/h）。

**3.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用设备减震、墙体隔声、定期维护管养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及车间沉降的粉尘，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万家春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DA00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0.061kg/h，排放浓度为4.4mg/m³，处理效率85.98%。

废气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相关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344mg/m3，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最大值0.346mg/m3。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及车间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来源于废铁件（大件）的剪切工艺、废电子电器产品及废五金、废电机拆分（即分解）工艺产生的粉尘。A区设为独立的密闭车间，车间设置集气口，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翔安厂）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存放，规范标识标牌，加强台账管理。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弘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5.9.5